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劉玉玲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140004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須知、國科會函

主旨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越南科技部(MOST)共同徵求
2026年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(3年期)，校內截止收
件時間為 114年4月10日（四）下午 5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
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科會 114 年 2 月 17 日科會科字第 114001104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係國科會與越南科技部（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, MOST）依據雙方代表處簽署之科技合作協定，爰共同推動雙邊合作研究計畫。
- 三、臺方計畫主持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以刻正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類計畫（以下簡稱「原計畫」）主持人為限。
 - （二）前項原計畫不含規劃推動案、產學合作案及雙邊協議國合計畫，並與擬申請國際合作計畫之研究內容相關。
- 四、合作領域：
 - （一）Semiconductor
 - （二）IoT in the Healthcare Field

(三) Green Energy Technology

(四) Automation & IT

(五) Smart Agriculture

五、每項申請案須由臺灣及越南各 1 位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，英文計畫名稱必須相同，申請件數每人以 1 件為限。

六、本計畫之執行期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，為期 3 年，與越方共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相同。

七、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（請選擇「專題類-隨到隨審計畫」；計畫類別請勾選「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（add-on）國際合作計畫」；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（勿選「科教國合司」）。表 IM01 之「合作國家」請選「與單一國家合作」，「國別」請選填「越南」，「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」為國科會雙/多邊協議機構，請選填「越南科學與技術部」，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（經單位主管核章）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彙送國科會提出申請。

八、本計畫相關申請疑義，請洽國科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李家慶科員，電話：(02)2737-7431。線上作業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 2737-7590~75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李蔡彥